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薦作業程序

92年6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26日校長核准通過

95年10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3日校長核准通過

96年3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日校長核准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與本校院長、系主任任期及遴薦要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應成立管理學院院長遴薦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 三、工作小組與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組成：
 - (一) 工作小組由本學院各學系等額代表組成，各學系應就其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中票選二人為代表參加。工作小組代表之產生由各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小組召集人於小組成立會議時由小組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之。
 - (二) 遴委會召集人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之，其成員由各系工作小組代表中，自行推舉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人(不含召集人)組成之。
- 四、工作小組代表與遴委會委員經推薦並同意為院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薦作業，即喪失工作小組代表與遴委會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三條規定由該學系遞補之。
- 五、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及條件
 - (一) 基本資格：
 - 1、具教授資格，曾擔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三年(含)以上；或曾擔任教育機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三年(含)以上。
 - 2、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
 - (二) 應備條件：由遴委會擬定並經工作小組通過後作為審查之依據。
 - (三) 如校外候選人獲遴聘時，應先依專任教師聘任案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
- 六、院長之遴薦，遴委會應依左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徵求候選人
 - 1、時間：應於遴委會成立後兩週內，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2、推薦方式：
 - (1) 院長候選人由學術界人士向遴委會推薦。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代表不得參與推薦。
 - (2) 同一推薦人以推薦一候選人為限。
 - (3) 推薦人須提出推薦書暨院長候選人最近三年內研究著作或專著給遴委會。推薦書內容須包括院長候選人的學經歷、著作與相關資料，其格式由遴委會定之。
 - (二) 審查

- 1、資格及條件審查：遴委會應在徵求候選人截止日期後二週內進行並完成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
- 2、報請校長圈選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後由遴委會將全部合格候選人，陳請校長圈選二至四人為正式院長候選人。

(三) 選出方式

- 1、工作小組召集人於取得校長圈選並經人事室妥製選票之院長候選人名單後，立即邀集全院教師，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必要時得由本工作小組經決議，報請校長共同商議選出。
- 2、選舉之進行與其結果之處理應依照下列方式：
 - (1) 選舉時必須有全院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投票。每選舉人僅限圈選一名候選人，超額者視同廢票。
 - (2) 遴委會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者報請校長核聘之。
 - (3) 若無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時，以得票數較高前二名再行投票；若該次得票數依序有同票者，則盡列為第二次投票之候選人。
 - (4) 若第二次投票而無任何一候選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則將得最高票者報請校長核聘之。
 - (5) 若經第二次投票後，候選人中得最高票有同票之情況時，隨即以該等最高同票者為候選人，進行第三次投票。
 - (6) 經三次投票後，委員會以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核聘之；若得票數最高者仍有同票者，則一併報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

七、候選人應本清白、誠正及相互尊重之精神，參與遴薦。在遴薦過程中，候選人不得有送禮、脅迫、黑函之不當行為；候選人應保持君子之爭，嚴禁謾罵、造謠、抹黑及人身攻擊，若經檢舉且經遴委會確認無誤後，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八、(一)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案之決議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二) 工作小組開會時，應由全體工作小組代表(含遴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案之決議須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九、院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十、本作業程序所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為領有教育部證書的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

十一、本作業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